

福 建 金 門 地 方 法 院
總 說 明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度

一、財務報告之簡述

(一)本年度部分：

1. 歲入部分：

本年度預算數 18,940,000 元，決算數 15,957,173 元，占預算數 84.25%，短收 2,982,827 元。各項收入情形略述如下：

(1)罰金罰鍰及怠金：本年度預算數 6,000 元，決算數 0 元，占預算數 0.00%，短收 6,000 元，主要係本年度無忽視少年教養及證人無正當理由未到庭作證等罰款收入。

(2)沒入及沒收財物：本年度預算數 55,000 元，決算數 100,122 元，占預算數 182.04%，超收 45,122 元，主要係本年度沒入刑事保證金等收入較預期增加所致。

(3)司法規費收入：本年度預算數 18,264,000 元，決算數 14,858,193 元，占預算數 81.35%，短收 3,405,807 元，主要係民事事件訴訟標的及執行金額較預計數減少，以及辦理公證業務應繳交之公證費等收入較預期減少所致。

(4)使用規費收入：本年度預算數 355,000 元，決算數 108,464 元，占預算數 30.55%，短收 246,536 元，主要係律師閱卷影印及錄製案件資料件數較預計數減少所致。

(5)財產孳息：本年度預算數 0 元，決算數 2,513 元，無執行率，超收 2,513 元，係公庫存款利息收入。

(6)廢舊物資售價：本年度預算數 30,000 元，決算數 0 元，占預算數 0.00%，短收 30,000 元，係本年度無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7)雜項收入：本年度預算數 230,000 元，決算數 887,881 元，占預算數 386.04%，超收 657,881 元，主要係提存款逾期未領依規定繳庫數較預期增加所致。

2. 歲出部分：

福 建 金 門 地 方 法 院
總 說 明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度

本年度經常門暨資本門歲出預算，奉核定新台幣（以下同）95,776,000 元，歲出決算數合計 90,013,396 元，占歲出預算數之 93.98%，賸餘數 5,762,604 元，由國庫於年度結束時自動收回。「統籌科目」奉核定 4,069,455 元，決算數 4,069,455 元，無結餘。各項計畫之預算執行概況分述如下：

- (1) 一般行政：本年度預算數 89,552,000 元，決算數 85,014,762 元，占預算數 94.93%，賸餘數 4,537,238 元，於年度結束時由國庫自動收回。
- (2) 審判業務：本年度預算數 6,157,000 元，決算數 4,998,634 元，占預算數 81.19%，賸餘數 1,158,366 元，於年度結束時由國庫自動收回。
- (3) 第一預備金：本年度預算數 67,000 元，本年度未申請動支，於年度結束時由國庫自動收回。
- (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本年度預算數 452,405 元，決算數 452,405 元，占預算數 100%。
- (5)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本年度預算數 3,617,050 元，決算數 3,617,050 元，占預算數 100%。

(二) 以前年度部分：

1. 歲入部分：

司法規費收入：108 年度轉入本年度應收數 9,887 元，本年度實現數 1,500 元，未結清數 8,387 元。

2. 歲出部分：無。

(三) 平衡表重要科目之金額及內容之簡述：

- (1) 專戶存款：257,736,805 元，係存於國庫及本院專戶之民事強制執行案款、提存款、贓證物款、廠商繳納之保固保證金、當事人繳納之刑事保證金，以及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等。
- (2) 應收帳款：8,387 元，係當事人逾期未繳納裁判費等，列為應收歲入款，轉入下年度繼續辦理。
- (3) 土地：14,784,137 元，係本院辦公房屋及宿舍座落地、以及「辦

福 建 金 門 地 方 法 院
總 說 明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度

理金防部乳南二營區土地撥用所需拆遷補償經費」之土地購置款。

- (4) 房屋建築及設備：52,072,104 元，係本院辦公房屋及員工宿舍建築等。
- (5) 累計折舊-房屋建築及設備：24,783,054 元，係依規定提列房屋建築及設備之折舊。
- (6) 機械及設備：17,226,247 元，係個人電腦、伺服器、印表機等設備。
- (7) 累計折舊-機械及設備：11,782,624 元，係依規定提列機械及設備之折舊。
- (8) 交通及運輸設備：7,471,006 元，係本院公務汽車及機車設備等。
- (9) 累計折舊-交通及運輸設備：6,600,716 元，係依規定提列交通及運輸設備之折舊。
- (10) 雜項設備：8,684,696 元，係本院影印機、冷氣機及裝訂機設備等。
- (11) 累計折舊-雜項設備：7,346,531 元，係依規定提列雜項設備之折舊。
- (12) 存出保證金：400 元，係郵政信箱押金。
- (13) 應付代收款：6,264,334 元，係代收職員工薪津代扣勞健保費退休金、民事強制執行案件員警差旅費、消費者債務清理之預納款項、「國民法官法庭及相關空間裝修及設備」經費，以及「國民法官模擬法庭第 2 輪次」活動經費。
- (14) 存入保證金：3,408,000 元，係刑事保證金、廠商繳納之保固保證金。
- (15) 應付保管款：248,034,036 元，係代為保管之民事強制執行案款、提存款、贓證物款，以及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
- (16) 暫收款：30,435 元，係收到宜蘭地院匯入待查明款項。

二、財務狀況之分析

平衡表各科目本年度與上年度之比較：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 年度別	本年度 (A)	上年度 (B)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差異達5億元或 20%以上原因說明
			增減數	增減%	
			(C)=(A)-(B)	(C)/(B)×100	
資產	307,470,857	265,415,583	42,055,274	15.85%	
專戶存款	257,736,805	213,332,772	44,404,033	20.81%	主要係因民事強制執行案款大幅增加所致。
應收帳款	8,387	9,887	-1,500	-15.17%	
土地	14,784,137	14,784,137	0	—	
房屋建築及設備	52,072,104	52,072,104	0	—	
減：累計折舊-房屋建築及設備	-24,783,054	-23,884,266	-898,788	3.76%	
機械及設備	17,226,247	19,370,393	-2,144,146	-11.07%	
減：累計折舊-機械及設備	-11,782,624	-12,748,529	965,905	-7.58%	
交通及運輸設備	7,471,006	7,599,173	-128,167	-1.69%	
減：累計折舊-交通及運輸設備	-6,600,716	-6,530,399	-70,317	1.08%	
雜項設備	8,684,696	10,198,410	-1,513,714	-14.84%	
減：累計折舊-雜項設備	-7,346,531	-8,788,499	1,441,968	-16.41%	
存出保證金	400	400	0	—	
負債	257,736,805	213,332,772	44,404,033	20.81%	
應付代收款	6,264,334	752,730	5,511,604	732.22%	主要係因「國民法官法庭及相關空間裝修及設備」經費及「國民法官模擬法庭第2輪次」活動經費。
存入保證金	3,408,000	3,403,000	5,000	0.15%	
應付保管款	248,034,036	209,177,042	38,856,994	18.58%	
暫收款	30,435	0	30,435	—	係收到宜蘭地院匯入待查明款項。
淨資產	49,734,052	52,082,811	-2,348,759	-4.51%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110年度

三、重要施政計畫執行成果之說明

(一)已完成施政計畫重點概述：

1. 維護審判獨立，不接受任何外來干預與壓力，確實做到公平、公正之標準，以獲得人民信賴。
2. 勵行分層監督考核及獎懲，除成立法官自律委員會及考績委員會外並組成政風督導小組，樹立優良司法風氣。
3. 加強第一審事實認定之功能，對於案件採合議庭及交互詰問方式審理，保障人權。
4. 有效辦理民事強制執行事件，積極清理積案，確保債權人權益。
5. 強化公證、登記、提存及非訟事件處理，增進預防司法之功能，以疏減訟源。
6. 提高民事和解、調解成立率，減輕人民訟累。
7. 賡續辦理流氓感訓及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維護治安，保障人權。
8. 妥適審理少年保護事件，提高保護處分執行績效，以防制轄區青少年犯罪。
9. 加強辦理家事訴訟事件，促進家庭和諧，關懷婦幼權益，提昇司法人權指標。
10. 推動便民、禮民、訴訟輔導等措施，落實為民服務要求。
11. 舉辦與民有約、專題講演等活動，宣導社會法治教育，使民眾知法，進而守法、崇法。
12. 選派員工參加各類專業研習，並實施法警等人員之專長、體能訓練，增進業務知能。
13. 遵照「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作業手冊」之規定事項，嚴格控管預算執行，力求節約，賸餘數悉依規定繳庫。
14. 積極推展司法業務電腦化，縮短作業時程，提高工作效率。

(二)施政計畫分項說明：

1. 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一般行政	一、 屬行行政革新，合理配置人力，簡化作業流程，充分運用資源，健全業務發展。加強檔案管理及清理已逾保存年限之案卷。	(一) 利用有限人力，強化審判功能及辦案品質，期能勿枉勿縱。 (二) 積極處理檔卷分類管理及上架。	1. 本年度各項工作計畫，均依照計畫及進度執行，年度終了均能達到預期目標。 2. 依照國家檔案法規定辦理電子建檔、分類及歸檔。	
	二、 執行資訊業務推展、管理與運用。發揮電腦作業功能，提升工作效率。	推動司法業務電腦化，提高辦案績效，縮短辦案日數。	賡續加強實施法庭電腦筆錄，縮短裁判書類製作時程，另指派各業務人員參加各項系統作業訓練，大幅提高應用系統操作之技能。	
	三、 端正司法風氣，維持司法信譽。	執行「端正政風行動方案」建立司法新形象。	設置廉政信箱，受理人民陳情或檢舉違法事件。110年1月至12月底止，共受理5件。	
	四、 汰換老舊不勘使用印表機、汰換騎縫密碼機，以及汰換冷氣等設備。	提升議事及辦公環境品質，並有效改善作業時效及審判業務工作之遂行。	各項汰換設備均已依計畫及分配預算實施進度於年度內完成。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110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審判業務	一、維護審判獨立，培養優良司法風氣，提高裁判品質，建立司法信譽及新形象。	辦理民、刑事案件，審慎研判案情，依法為獨立、公正、公平之審理，不受干預。	承辦法官在言詞辯論期日前均充分準備，詳閱卷證，審慎採證，妥適結案。	
	二、推行民刑事案件審理集中化，使第一審為事實審中心。	加強審判事實之認定及重大刑案之辦理，以提高辦案維持率及審結速度。	做好民事爭點整理及審理計畫書，實施民刑事審理集中化，提升審判績效。	
	三、加強和解、調解成立率，減輕人民訟累。	提高調解成立率，達成疏減訟源目標。	法官或調解委員均以愛心、耐心在法律範圍內勸導雙方讓步，提高調、和解績效。	
	四、積極有效清理民事執行積案，確保債權人權益。	檢討現行強制執行缺失，以紓解積案，保障債權人之權益。	1. 加強監督防止冒領保管款等事件，以保障債權人權益。 2. 本年度預計辦理民事事件2,700件、刑事案件700件、民事強制執行4,000件、行政訴訟事件20件，實際辦結民事事件(不含民事執行)3,392件、刑事案件1,016件、民事強制執行4,907件、行政訴訟事件23件。民事事件係消費借貸案件及支付命令案件較預期增加；刑事案件則因傷害、竊盜、毒品等案件較預期增加；民事強制執行則係因清償債務等案件較預期增加；行政訴訟案件之案件量較預期增加。	
	五、強化少年案件審理及家事事件調查、保護輔導業務。	對失學、失業有犯罪習慣之少年或兒童裁定予以保護處分。	1. 妥適審理少年保護及刑事案件，對失學有犯罪慣性之青少年裁定保護處分，並加強生活輔導、訪問、調查工作。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110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審判業務	六、辦理假日生活輔導暨舉辦團體自強活動及親職教育座談會。 七、加強非訟事件處理並強化法人登記之審核，以維護法人之健全發展。 八、加強辦公(認)證及提存業務。 九、汰換飲水機等設備。	加強個案調查及假日生活輔導工作，導正其觀念行為。 要求妥適辦理登記案件，力求便民。切實依據法令，繼續加強審核法人登記事件。 辦公(認)證作業，力求迅速確實及適法。辦理提存業務本審核從嚴，力求便捷，依法簡化作業流程。 提升議事及辦公環境品質，並有效改善作業時效及審判業務工作之遂行。	2 本年度預計辦結少年事件業務100件、家事事件業務150件、少年事件調查及保護輔導業務150人，實際辦結少年事件業務122件、家事事件業務462件、少年事件調查及保護輔導業務122人，因社會形態變遷，生活趨向奢華，家庭價值觀念改變，少年易受物質引誘，毒品、竊盜及傷害案件等層出不窮，故本年度少年事件業務及家事事件業務之案件量均較預期增加。 舉辦團體輔導活動，灌輸守法重紀觀念，降低青少年再犯罪事件，不定期舉辦親職教育座談，強化家庭教育功能，增進親執技巧。 為便利民眾洽公，實施單一窗口聯合服務中心，有關登記、公證及提存等業務均統一集中於該中心辦理，以符司法改革並達到便民禮民之之要求。 本年度預計辦結公(認)證事件150件、提存事件45件，實際辦結公證事件74件、認證事件160件、提存事件110件，本年度提存事件實際辦結數較預計增加，公認證事件實際辦結合計數為234件雖亦較預計數增加，然因本年度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之疫情影響，以致民眾赴大陸娶妻聲請辦理單身未婚公認證之事件，跟往年未發生疫情時相比卻呈現減少之趨勢。 各項汰換設備均已依計畫及分配預算實施進度於年度內完成。	
第一預備金	依預算法第22條規定編列，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本年度並無經費不足情形，致未依預算法第64條規定申請動支。	本摺節經費原則，本年度未申請動支第一預備金。	

2. 以前年度部分：無。

四、其他重要說明：無。